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因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拟抵押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贷款,并授权至正新材料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质量,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请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抵押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贷款,并授权至正新材料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至正新材料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拟抵押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贷款,并授权至正新材料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具体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1. 借款人及抵押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
3. 贷款期限:1年
4. 贷款利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5. 抵押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的土地、房产

抵押物		账面净值(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北横沙河路268号	房屋建筑物	164,291,473.80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45852号	17865.3㎡	25371.43㎡
	土地使用权	17,396,560.33			
合计		181,688,034.13			

二、抵押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第5幢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抵押贷款的影响

至正新材料本次抵押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至正新材料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至正股份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0/10/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1月3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4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5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本行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10月19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80元(每股净资产除息后金额),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本行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20年10月19日)起10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522号),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9月24日举行2020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充分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未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的辞职报告。顾铁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顾铁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振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鲁振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鲁振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尽快取得资格证书,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鲁振能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鲁振能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鲁振能先生简历

鲁振能,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担任投行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担任健康事业部投行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健康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在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3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并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2)。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0月27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阮建锋共同出资设立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阮建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自然人阮建锋共同出资设立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福建星云检测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兴星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阮建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9KC3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震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云检测与公司的关系:福建星云检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星云检测60.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FMKW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星投资与公司的关系:兴星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兴星投资100.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兴星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阮建锋

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01198210******。

阮建锋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阮建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5、法定代表人:刘震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2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
3	阮建锋	自然人	200	20%
合计			1000	100.0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公司名称、住所及组织形式

1、各投资人同意按照合作投资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2、组织形式:宁德星云检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投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宁德星云检测承担责任,宁德星云检测以其全部财产对宁德星云检测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投资人作为宁德星云检测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德星云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宁德星云检测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宁德星云检测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宁德星云检测设立的注册登记手续由福建星云检测为主负责办理,其他投资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各投资人应当及时签署并提供办理宁德星云检测设立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宁德星云检测的设立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

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营业期限为三十年,自公司成立日(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成立日期)起计算。

(三)注册资本及各投资人的出资额

1、宁德星云检测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向宁德星云检测缴纳出资,其中:福建星云检测认缴的出资额为600万元,占宁德星云检测注册资本的60%;兴星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占宁德星云检测注册资本的20%;阮建锋认缴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占宁德星云检测注册资本的20%。

2、根据宁德星云检测经营及发展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宁德星云检测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宁德星云检测新增注册资本时,各投资人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宁德星云检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投资人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宁德星云检测及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宁德星云检测的设立,在不断优化升级现有检测设备、开发具备新功能的检测设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自主研发可以有效避免核心测试技术的外泄,更好地促进技术及产品升级,拓展新的客户渠道,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宁德星云检测的设立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因素等风险。宁德星云检测在成立后,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发挥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宁德星云检测在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福建星云检测及兴星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宁德星云检测,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

《合作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9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幅度为:107.81%-11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区间为:700万元-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81%-111.15%	比上年同期下降:222.67%-239.40%	盈利:8,966.94万元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11,000万元-1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1元/股-0.0087元/股	亏损:0.0961元/股-0.1092元/股	盈利:0.0784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因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件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终1438号,该案判决内容之一为“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借款主体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提交破产重整申请,无对上述债务的偿还能力。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在2020年三季报中补充计提上述违规担保预计损失,故导致业绩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法定代表人:李伍波
成立日期:1978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1978年11月10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住所: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5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85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27%;本次股份质押后,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获悉方玉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玉友	否	2,750,000	IPO限售股	否	2020-10-16	2021-01-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	1.37%	个人投资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玉友	48,858,000	24.27%	20,370,000	23,120,000	47.32%	11.49%	23,120,000	0	25,738,000	0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